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万元,截至2021年6月18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1Z0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0,793.61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36,500万元。现决定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0,500.00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7,293.61
合计		36,500.00	36,500.00	30,793.61

三、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0号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本议案事项的调整,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具备一致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0号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31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6,145,948元变更为400,145,94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6,145,948股变更为400,145,948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2020年3月10号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4.594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14.594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1Z0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1、投资额度和期限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纳微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6月29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0,793.61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36,500万元。现决定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0,500.00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7,293.61
合计		36,500.00	36,500.00	30,793.61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956,941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00股,并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7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98,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5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81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5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股份数量为24,956,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木利民、张珏、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文权、桑绿蓓、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林林、贺维、李红梅、李鸿雁承诺:

1、自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恒誉环保股份,也不由恒誉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单位/本人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将承担恒誉环保、恒誉环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恒誉环保股票的收益将归恒誉环保所有。

(二)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恒誉环保股份,也不由恒誉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恒誉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恒誉环保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恒誉环保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单位持有的恒誉环保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钟穗丽在恒誉环保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钟穗丽间接持有恒誉环保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穗丽离任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持有恒誉环保股份,也不由恒誉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5、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单位将依据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恒誉环保、恒誉环保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恒誉环保股票的收益将归恒誉环保所有。

(三)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木利民、桑绿蓓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恒誉环保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如需减持恒誉环保股份,本人/本单位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恒誉环保股份总数的100%。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恒誉环保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956,94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19%,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1,944	6.23%	4,981,944	0
2	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2,821	3.09%	2,472,821	0
3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188	2.75%	2,197,188	0
4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152	2.14%	1,714,152	0
5	张珏	1,655,137	2.07%	1,655,137	0
6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6,560	2.02%	1,616,560	0
7	凌文权	1,307,944	1.63%	1,307,944	0
8	桑绿蓓	1,190,376	1.49%	1,190,376	0
9	木利民	1,190,376	1.49%	1,190,376	0
10	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76	1.49%	1,190,376	0
11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556	1.28%	1,020,556	0
12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566	1.19%	951,566	0
13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7,620	0.97%	777,620	0
14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540	0.96%	771,540	0
15	张林林	643,907	0.80%	643,907	0
16	贺维	595,188	0.74%	595,188	0
17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400	0.46%	367,400	0
18	李红梅	183,700	0.23%	183,700	0
19	李鸿雁	128,590	0.16 %	128,590	0
合计		24,956,941	31.19%	24,956,9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4,956,941
合计		24,956,941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1-03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43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2,993股(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户抵偿的31,508,968股股份),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74,439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因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开源证券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质押股份,处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2)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信托计划委托人计划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5,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及信托计划委托人宁波市鄞州兵旅鼎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兵旅")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162,993	2.47%	协议转让取得;6,474,806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688,187股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5%以下股东	4,274,439	0.87%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2股 大宗交易取得;4,274,247股

注:上表中东盛集团持股情况已剔除东盛集团拟向晋创投有限公司过户抵偿的31,508,968股股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2021-027号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12,162,993	2.4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4,274,439	0.87%	
	合计	16,437,432	3.3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852,865	0.99%	2020/8/27~2020/11/23	14.02-17.91	2020/8/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920,000	1.00%	2021/2/26~2021/3/5	15.44-16.34	2021/3/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12,384,255	2.52%	2021/6/10~2021/6/30	21.52-37.81	2021/6/19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1)因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为履行协议约定,2021年4月22日,东盛集团与钟学智以及开源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1,450万股质押股份转让给钟学智,并于2021年5月20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2)2021年6月7日,东盛集团与晋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调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以及《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移的安排》,东盛集团同意将其质押给晋创投资的广誉远31,508,968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过户抵偿给晋创投资,用于清偿其欠付晋创投资的相应债务,并就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等事宜作出相应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及控制权转移等事宜尚未办理完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564,000股	不超过: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4,000股	2021/7/27~2021/10/26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开源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	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	不超过:3,355,996股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55,996股	2021/7/27~2021/10/26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因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盛集团承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涉及股份存在可能减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如本次减持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东